

## 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2002年3月7日的答覆提出的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事務委員會秘書</b> 2001年11月12日的函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當局2002年3月7日的答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律顧問的意見</b></p>
<p>關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1年9月3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為何決定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6(b)條批准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購置金管局辦事處的開支。有關解釋應包括為何把該項開支視為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p>	<p>鑒於一些立法會議員的關注，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7月以外匯基金控制人的身份，就購置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單位以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永久辦事處一事，還應採取哪些步驟才可落實，已向律政司徵詢進一步意見。</p> <p>律政司認為，假若行政長官在考慮了全部有關情況後，認為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外匯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購置該上述單位，並批准有關開支，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該項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p>	<p>就行政長官的意見，即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開支是否屬附帶及有需要的開支，有關回覆透過以一般的用語提及行政長官所考慮的事項，包括“金管局對辦公地方的特別需要”及“擬購物業是否符合這些需要”，解答此問題。當局並無提供其他詳情。</p> <p>議員或可參考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5日的會議紀要(附錄1)。有關動用外匯基金進行該項購置是否合法的問題，該份紀要記錄議員就此作出的討論。</p>

<p>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1年11月12日的函件</p>	<p>政府當局2002年3月7日的答覆</p>	<p>法律顧問的意見</p>
<p>2. 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p> <p>a) 證實政府在決定完成購買協議前，有否考慮市民當時對該項購置金管局辦事處的建議的意見及情緒；</p>	<p>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及為免生疑問，行政長官在考慮過金管局對辦公地方的特定需要及擬購物業是否符合這些需要後，認為購置上述單位屬於<u>《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訂明的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包括金管局的職責)而需要的。</u>(底線由秘書處加上)</p> <p>2a) 一如推行其他主要措施的做法，政府在決定簽訂有關購置金管局永久辦事處的買賣協議前已考慮社會的意見和利益。此外，政府亦已考慮購置辦事處相對於租用地方的成本效益，以及在長遠而言，因而為外匯基金所節省的成本。根據財政預測，在長遠而言，省回的租金支出會超過購置成本。</p>	<p>a) 不予置評。</p> <p>b) 不予置評。</p>

<p align="center"><b>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1年11月12日的函件</b></p>	<p align="center"><b>政府當局2002年3月7日的答覆</b></p>	<p align="center"><b>法律顧問的意見</b></p>
<p>b) 證實地政總署署長在完成購置有關辦事處期間或在較早階段，曾否就擬購置辦事處的價值進行評估。若有，提供該項評估的結果；</p> <p>c) 澄清該辦事處購置者的法定身份；</p> <p>d) 證實該辦事處的監控及管理工作是否屬於政府產業署署長的職權範圍；及</p>	<p>b) 地政總署署長在授予買賣協議備忘錄所要求的同意時，無須對該辦公單位的價值作出評估。不過，在進行採購前，當局已徵詢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對有關單位價值的意見，該單位的實際購入價格較產業署評估的市價為低。</p> <p>c) 該永久辦事處以財政司司長法團的名義為外匯基金購置。該物業在外匯基金的帳目上被列為資產。</p> <p>d) 該辦公單位的控制及管理權歸屬財政司司長法團。金管局會按照使用及管理現時的租用單位的方式負責使用及管理新的辦公單位。</p>	<p>c)及d) 財政司司長法團是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1015章)訂立的單一法團，並由履行財政司司長職位職責的人士構成。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屬於政府的物業是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有關答覆並無明確地證實該辦事處的監控及管理工作是否屬於政府產業署的職權範圍。</p> <p>e) 倘議員信納將為金管局購置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事務委員會秘書 2001年11月12日的函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政府當局2002年3月7日的答覆</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律顧問的意見</b></p>
<p>e) 澄清裝修該辦事處(包括系統及設備)的開支細節，並證實當局會否須就該項開支尋求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批准；若答案是否定的，解釋不需要尋求批准的理由。</p>	<p>e) 裝修辦事處的開支詳情稍後擬定。金管局的用意是將所有仍可使用的傢具和裝備搬往新的辦事處。裝修開支主要是為確保新辦事處內設有基本傢具、設施和專門設備，使金管局能執行其工作。有關開支由外匯基金支付，理由是該等其支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的職責而需要的。</p>	<p>公地方的開支視為是屬《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所指的“附帶”及“有需要的”開支是有充份理由支持的，則裝修開支似乎亦可以同樣地視為是有充份理由支持的“附帶”及“有需要的”開支。然而，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要求批准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有關開支，仍會是合法的做法。</p>

連附件

2002年4月19日

m3439